

情至夢邊

香港

岑凱倫



情至梦边缘



岑凯伦 著

(陕) 新登字 012 号

情至梦边缘

岑凯伦 著

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长安路 32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前进印刷厂印刷

787 × 1092 毫米 32 开本

1995 年 8 月第 1 版,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-5000

ISBN7-5418-0691-9

I·221 定价: 9.80 元

1

暮色四合中，李颖推开面前的稿纸，扔开似乎已沾在手上的原珠笔，长长的透一口气，仰头闭目的靠在椅背上，让自己慢慢由虚构的小说中回到现实。她觉得疲倦，却又有一种工作完成之后的满足感，她那总带着一丝冷漠和骄傲的精致脸儿，有一抹难得的温柔。

足足有十分钟，她才睁开眼睛，低下头，慢慢的整理书桌上大叠凌乱的稿纸。她纤长细致的手指敏感而优雅，动作虽然不快，书桌上竟一下子就变得整齐了。她无意识的看一看小闹钟，六点半，时间对她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，她想工作，她有灵感时，不论昼夜她都写作，她情绪低落时，她就什么都不做，任时间在身边溜走。

她是个相当出名的作家，也是很受欢迎的专栏作者，二十五岁，她的成功比一般人都早，都快，她却不怎么在乎堆在眼前的名利，因为她一直在怀疑，她的兴趣是不是真在写作上？她一直想做一件事，可惜的是她一直不能真正知道，那一件事到底是什么！

生活总是若有所憾！

书房门轻轻在响，她头也不回的应一声，有人走来并顺手关了灯。

“你一定是忘了陈翠玲请客，是不是？颖颖。”是母亲，母亲似乎总能知道她在什么时候放下笔，收拾好稿纸。“约好的是七点，在她家吧？”

“哦！翠玲生日！”李颖跳起来。她不是那种斯文、稳重的人，她很有个性，而且个性随时跟着心情改变。“好在来得及，否则会被她骂死！”

“她大肚子了，是不是？”母亲看一眼书桌上的稿纸。“今天一个下午写这么多？”

“十二月生！”李颖拍拍书桌。“妈，不许任何人进书房，叫阿英也别来打扫，我怕弄乱稿子！”

“阿项才不愿进来！”母亲笑。“去换衣服吧！”

李颖大步回到和书房一墙之隔的卧室，随便换上一件浅米白色的真丝贡松衣裙，也不化妆，拿了皮包就出门。她是那种绝对不需要人工描绘的女孩，她清雅纤细，又相当高——五尺五寸，随便什么衣服穿在她身上都合适，她那与众不同的气质——冷漠、骄傲中又有几分潇洒，往往还会给衣服增加色彩。

陈翠玲的家在四维路上，是新的大厦式住宅，虽然一切设备比古老的平房完善，李颖总认为不好住，一层层、一家家叠起来，她不喜欢有人住在她头顶上。

翠玲的家在五楼，站在门外已经能听见屋里传出来的欢笑声，她的医生丈夫替她请了多少客人？

李颖按铃，女佣人把她迎进去。果然有十多个男男女女，或站或坐的在聊天、谈笑。翠玲一眼望见她，拉着她那医生丈夫，挺着六个月的大肚子越众而出。

“我们的大作家来了，”翠玲夸张的嚷：“喂，喂，她就是李颖，我的同学李颖！”

几乎所有的视线都集中在李颖脸上，她很不喜

欢这种介绍的方式,尤其是一些“另眼相看”的眼光,但她习惯了漠然,她只淡淡的点点头,笑一笑。

“生日快乐,翠玲!”她吻翠玲面颊,又递上早已预备好的一份礼物。

接着,翠玲拖着她一连串的介绍着,除了几个老同学外,其他的全是翠玲的丈夫方同文的同事,那自然也都是医生了。李颖对医生十分敏感,医生的过份了解人体,常常令她不安,她只点头,她才没有兴趣记那一连串的名字。

然后,晚餐开始,一是“统一饭店”订的自助餐,有两个年轻的女侍在帮忙。李颖拿了一小盘食物,找到了一个位置坐下来。写了整个下午的文章,滴水未进,现在自然是肚子饿,她也不理会旁边的人,迳自吃起来。

“我——看过你写的专栏,”突然一个声音响起来,把李颖吓了一跳。“很有意见的!”

她皱着眉头望望,是个正正派派的男孩子,戴一副今年流行的细边塑胶框眼镜,一个不记得名字的医生。

“谢谢!”她只能这么说。

“你也写小说,是不是?”那男孩又问。或者他不该说是男孩,至少他有三十二、三岁了。“前一阵子有部很卖座的电影也是你的原著改编?”

“大概是吧!”她不喜欢跟陌生人谈自己的作品,她会有赤裸的感觉。

“大概是吧?”男孩子笑起来,一颗显得很稚气的犬齿,使他增添不少亲切感。“为什么不肯承认?”

“卖出去的小说我就不认账了,”她耸耸肩。“电影拍得好与坏、卖座与否和我没有关系!”

“你很特别，很奇怪，”男孩子对她又感兴趣又好奇。“是不是女作家都是你这样的？”

“我不认识什么女作家，”李颖吃完盘中最后一块食物。“我无法回答你的问题！”

“你自己呢？不是女作家是什么？”他笑。

“离‘作家’还有段距离，我只是作填字游戏的学生！”李颖也笑起来，这个有颗犬齿的年轻医生倒不惹厌。

“那么我们该是开药方的机器！”他说。

“很好的比喻，你——是谁？”她问得直率。

“潘少良！”他很高兴。“我是外科！”

“专门替人开肠破肚？”她问。

“自然也能治伤风感冒！”他接过她的盘子，很自然的。“还想吃点什么？”

“甜点好了，”她大方的。“不想吃太多，免得胖！”

“你再胖十磅才够标准！”潘少良去了。

“你和翠玲同学？那么你不是学文学的？”他想起
了。

“我学国际贸易！”李颖不经意的。“谁说一定要学文学的才能写文章？”

“为什么想到要写作？”他望她，很认真的。

严格说来，他是很有条件的男孩子，不是漂亮，却很有气度，很有修养。

“心里有很多事情想倾吐、发泄出来，写文章该是最好的途径！”她说。

“但是你的文章尖锐，不像发泄、倾吐。”他坦白的。

“像什么？”她的兴趣被引起了。

“放箭！”他笑起来。“这无形的箭有时也会伤人

在不知不觉间！”

李颖呆呆的出了一会儿神，她的文章太尖锐？伤过人吗？她自己怎么从没有这种感觉？

“你这医生也很特别，很奇怪，”她摇摇头。“你该研究的是你的病人，不是我的文章！”

“一个医生也不必二十四小时对着病人，他也该自己的生活，”他不在乎的笑。他有很好的口才。“我对你已经好奇了很久！”

“什么？”她惊愕的望住他。好奇了很久？这是什么意思？难道想把她当死体般的解剖？“你令我神经紧张，潘少良医生！”

“可不可以不连名带姓加职业的称呼我？”他很专注的凝望她。“那使我以为是召我入急诊室的广播！”

“可以，潘先生！”她点点头，放下盘子。这医生颇有幽默感，对她有明显的好感，但是——她收敛了笑容，冷傲又回到脸上。

潘少良立刻发现她脸上的变化，她不是普通的女孩子，他知道，即使只是普通朋友，她大概也不愿。为什么呢？他拥有许多人羡慕的条件，他有好职业，好家世，好修养，他也是个绝对正派的好人，她的拒绝怎么连考虑也不需要？

他有点僵，毕竟这是生平从未遇见过的尴尬场面。考虑几秒钟，拿起她面前的空盘子匆匆走开，并顺手开了不远处的电视。他还要再回来，再试试李颖是个特别的女孩子，他不想放过她，他替自己打气，有电视——场面或者会好些，至少多些谈话的题目。

“看电视吗？平日。”他真的又回来了，他有耐

心。

“很少！”她的视线不经意的掠过萤光幕。“你的话好怪，如果放在文章里是不通的，‘看电视吗？平日。’”

“所以我的笔只能开药方！”他自嘲的笑。

“还能给护士小姐写情书！”她讽刺的。

他的脸一下子红了，他没想到李颖的话竟这般尖刻而不留余地，她也未免太小看他了吧？他可不是那种人。

“你对医生有成见？或者看不起天下人？”他还是笑，他是男孩子，至少得保持风度。

“不知道！”她竟然也不否认，她的目的只想把他气走，永远别再来到她面前。“我想到什么就说什么，你也知道，就像放箭！”

“但是你知不知道被你射中的人会痛？他们不是箭靶！”他努力沉住气。“他们也是人！”

她神色古怪的笑一笑。

“你们医生对人体构造，各种器官了如指掌，你们还会对异性有兴趣，那真是难以想像！”她说。

“你——”他深深吸一口气，他开始发觉，她是故意激怒他的，他可不上当。“你总是有这种稀奇古怪的想法？”

“并不是稀奇古怪，”她淡淡的笑。“对一种完全没有神秘感的东西，我提不起丝毫兴趣！”

“这么说所有的医生都该是独身主义？”他反而笑了。

她眉梢上扬。这个有颗犬齿的医生竟然没有被他激怒，这倒真不容易。好胜心和恶作剧的念头一起冒上来，她笑得更神秘。

“能不能告诉我，你们对做爱是否味同嚼蜡？”
压低声音说。

潘少良摊开双手，好半天都说不出话，只能摇头苦笑。对李颖，他是服了。

“我不会被你激怒，被你气跑的，”他逼得摊牌。
“我会很有耐心和信心，现在让我们先停战如何？”

李颖不置可否的笑一笑，挺着大肚子的翠玲匆匆走过来，她拥着李颖的肩坐在旁边，神色奇异的指着萤光幕的画面上。

“你看，那不是她？”她的声音又是惊讶，又是意外，还有更多的不能置信。“是不是？你说是不是？”

李颖的视线一接触到萤光幕上的那个“她”，脸色立刻就变了，变得连一丝血色也没有，眼睛也睁圆了。她——叶芝儿？是她吗？她怎么会在电视上出现？她不是说远在天之涯，海之角吗？她——怎么会又回到台北？

“是不是她？”翠玲轻轻的摇晃李颖。“我也不能相信，但——实在太像了，连走路，连一举一动都像，还有她下顎的那粒痣——”

李颖挥一挥手，仍不能使自己振作起来。看见芝儿，她的五脏六腑都被掀空了一样。如果芝儿回到台北，那——那——

“李颖，你说会不会——”翠玲猛然住口，她发觉潘少良诧异的望着她们。

“喂——”屋子另一端的周筱明突然怪叫起来。她也是翠玲和李颖的大学同学。“你们看，电视上那个表演时装的模特儿可是芝儿？叶芝儿？她怎么会在台北？”

筱明这么一叫一嚷，把李颖的思想、灵魂都给唤

回来了，她的眼中迅速凝聚了一抹戒惧——是戒惧吗？然后，她的脸色变得出奇的冰冷，出奇的严肃，那一丝潇洒都已不知去向。

是叶芝儿，谁都看得出是芝儿，她下颚上那粒痣是商标，还有那些惹火又夸张的动作，那副自以为了不起、高人一等的神情，是她，绝对是她！她回来了，那么——

李颖发觉几个同学的视线都偷偷射在自己脸上，那些似乎带着同情又惋惜的眼光像热辣辣的迎面一掌，掴得她四分五裂，但——她必须坐得直直的，她必须有一丝微笑，她必须更自然——她做到了，她淡淡的笑起来，笑得那般自然可人，把严肃和冰冷都溶化了。

“是叶芝儿，”她似乎不经意的说！“还不到两年，想不到她就回来了！”

“她这枝儿、叶儿一回来，台北可就更多姿多彩了！”翠玲耸耸肩，又拍拍李颖。“一回来就上电视，是对我们这群老同学打招呼？或是示威？”

李颖只是笑，什么也不说。因为她发现潘少良的视线长长久久停在她脸上没动过，她不能低估了这个有颗犬齿的医生，她不想给自己加添麻烦。

翠玲和李颖是最知心的朋友，她皱皱鼻子，挺着大肚子过去把电视“啪”的一声关了，还重重的哼了一声，她那神情明显的对叶芝儿有敌意。

“台北市就快掀起另一阵血雨腥风，等着瞧好戏吧！”翠玲说得很是幸灾乐祸。

“血雨腥风？！”少良凝望着李颖。“那个什么枝儿、叶儿是拍武打流血片的？”

“这是翠玲的夸张和幻想力，”李颖还是笑，却笑

得辛苦。“芝儿和我们同班同系，是系花！”

“她是系花，你是校花？”少良半开玩笑。

“我是一根草！”她漠然的。

“疾风中的劲草！”他加了一句。

“如果在疾风中，我是蒲公英，一下子就吹散了，散得连一丝痕迹都没有！”她说。

他沉默片刻，温厚的手掌轻轻放在她纤长的手上。

“我有这耐性，我走遍天涯海角去替你找回失散的每一丝花瓣，”他深沉又诚挚凝视她。“我要你完整！”

李颖轻轻一抖，他的手掌像一块烙手的铁，他的话像一根刺心的针，她害怕的退缩了。

“对不起，我——”她站起来，抓紧了皮包，转身抓住正在一边的翠玲。“我想回去了，我——我还有段明天要交的稿，我得回去写，我——”

“我送你！”潘少良不只有耐心，他还勇往直前。但是他不知道，他可能碰得头破血流，遍体鳞伤。“我今天值夜班，也该走了！”

翠玲看看李颖，又看看少良，终于露出一丝笑意。

“好，少良送你，反正顺便，他有车！”翠玲很高兴的。“少良，你得感谢我给你送大作家回去的光荣！”

“要不要我报答你？”少良笑。

李颖和方同文及几个老同学打过招呼，匆匆走出大门。她没有坚持不要少良送，送她回家又如何？她是绝不可能接受他的，她——她——怎么说呢？除却巫山？

少良的白色宝马二00二停在楼下，她坐上汽车

的时候已经绝对冷静下来。她只说了地址，就不肯再出声，一直从四维路到她家的阳明山。

“你家园子好大，环境好静，是写作的好地方！”他由衷的说：“现在人都流行住阳明山！”

“不是流行，”她推门下车。“我家在这儿住了快二十年，我不是个跟潮流的人！”

“叶芝儿是？”他盯着她看。

她呆怔一下，用力关上车门，转身疾行。

“你为什么不去问她？”她扔下的一句话。

她，叶芝儿。

× × ×

韦思烈把他那辆心爱的银灰色“保时捷”跑车停好在大厦楼下的停车场里，才抱着超级市场买来的大包食物上楼。他住在十楼，是这座大厦的最高一层，将近七十坪的房子不能算太大，他一个人住里面却也显得冷寂。

房子是租来的，连家具、摆设都是租的。他是美国回来的客座教授，合同签的是一年，一年以后的去留未定，所以没有买房子的打算。

他用钥匙打开大门，扑鼻而来的是一阵浓郁的香水味，他还看见卧室里的灯光。在门边微一迟疑，那两道浓眉已郁结起来，充满男性魅力的性格脸孔上一片冰霜。

他把大包食物送进厨房，扔开车钥匙，这才慢慢的走向卧室。他有六尺高，不瘦不胖，颇有健康的运动家线条，他那雕刻一般的脸孔和那比海更深更冷的黑眸，很令人惊心动魄。

他的床上躲着一个女孩子，性感的发型，性感的姿势，还有那野得狡猾的眼睛，她称不上很漂亮，却

是时代尖端，充满爆炸性的形象。

“你来做什么？”思烈毫不客气的瞪着床上的女孩。

“嗯——家里的晚餐不对口味，而且有个宴会，想要你陪我去！”女孩子一翻身坐起。

“没空，”思烈脸无表情，冷冷的指着大门口。“你找别人陪你去！”

“韦思烈，你敢！”女孩子扭着腰站起来，凶悍的模样像泼妇。“你一定要陪我去！”

思烈冷然看她一眼，转身走出卧室。

女孩子赤着脚追出来，从背后一把抓住思烈的手臂，他反应迅速的一把挥开她，任她踉跄的倒在沙发上。

“不要拉拉扯扯，我们已经签了字分居，我现在和你一点关系也没有！”他说。

“分居又怎样？我喜欢的话随时可以回来，”女孩子狡猾的笑起来。“名义上，我还是韦思烈太太！”

“分居你提出的！”思烈又气又怒。

“自然是我，”女孩子笑得花枝招展。“我喜欢变化，喜欢刺激，分居可以刺激我，可以令我生活起波涛，不分居才是傻瓜！”

“那么你去追寻变化，刺激，波涛好了，我这儿只是一成不变的死水！”他嘲讪的。“你走吧！”

“如果不清楚你是一成不变，我怎么会要求分居？”她眨眨眼，好得意似的。“除了我之外，没有人可以占有你！”

“你快走，”思烈脸都气青了，偏偏拿她一点办法也没有。“你不要惹得我真发火！”

“真发火又怎样？”她挨近他。“像在美国一样？打

我？”

“叶芝儿，你——”他重重哼一声，大步返回房里，并迅速反锁房门。

这惹火的，性感的，野性却又狡猾的女孩就是叶芝儿。李颖，陈翠玲她们的同学，一个思想新潮邪气，行径怪异叛逆的模特儿。她随着结婚两年又分居的丈夫韦思烈回国，展开了她多姿多彩的社交生活，同时又好像对思烈并未忘情，纠缠不清。他们并没有住在一起，却又三天两头的来找他，诸多要求，藉故逗留，使得思烈这个退职丈夫烦恼不堪，却又无可奈何。

事实上，她名义上还是他太太，他不能太拒她于千里之外，以她的脾气，没有什么事做不出来的，他是大学电机系的客座教授，无论如何要顾及自己名誉、面子，所以内心尽管痛苦、厌烦，表面上只能忍耐，他实在不想成为报纸上社会版的头条新闻。

“思烈，限你一分钟出来，”芝儿在用力捶门、踢门，声音又尖又利。“你若不出来，所有的后果你自己负责！”

思烈平躲在床上，对门外的踢打、威胁充耳不闻，应付芝儿他已疲乏，已精疲力尽，后果——也由她吧！她想把天也翻下来，他只好任它压死。从结婚的那一刻开始，他已惹下永恒烦恼！

然后，门外踢打的声音平静下来，尖叫声也消失，只不过半分钟的时间，唏哩哗啦的玻璃破碎声，砰砰碰碰的重物落地声，芝儿又开始了她的拿手好戏——破坏和毁灭。叶芝儿所到之处，谁说不是血雨腥风？

再过一阵，连破坏声也停止了，只剩下一片反常

的寂寞，这反而令思烈不安了，芝儿肯定还没有走，她在做什么？她不会傻得去伤害自己吧？

他不能再躲在床上，芝儿与所有人不同，别人不会做的事她却可能做，她的脾气一来，连她自己也控制不住，万一——想着那些玻璃碎片，他再也忍不住的打开门冲出去，他——触目所及，刚才还整齐、完整的客厅已是一片凌乱，打碎的花瓶、果盘、水晶吊灯、挂钟，房东珍藏的非洲木刻，全套价值昂贵的意大利细瓷——

思烈摊开双手，长长叹一口气，如果他能，他愿杀了她，她那间歇性的破坏狂已带给他不少次的麻烦，赔钱事小，许多东西是有历史性、有纪念价值的，叫他怎么办？

再看一看，芝儿却得意的在微笑，站在未被碎片波及的厨房边欣赏自己的战绩。

“现在你满意了吧？还不走？”他大吼一声。

“如果你答应陪我参加宴会，我可以留在这儿帮你清理一切！”她若无其事的说，她那破坏，似乎理所当然。

“我没空！”还是那句老话。“我要约房东见面，商量怎么赔偿他的损失！”

“小儿科！”她不屑的。“这一点点破铜烂瓦多少钱？有什么好紧张的？”

“你自然不紧张，道歉紧张的都不是你！”他没好气的。

“笑说，你难道不该替我赔？我是你什么人？你说！你说！”她作势欲扑过来。

“你是叶芝儿，我已分居的太太，”他一个字一个字说：“我们正预备离婚！”

“离婚?! 永不!”她敏感的尖叫起来:“我们只是分居,我从没说过离婚!”

“不离婚为什么分居?”他努力压抑怒气,当年他为什么会跟她结婚?真像做梦一样。“有什么条件你仅管开出来,我尽可能满足你!”

“当我是什么人? 条件?”她嗤之以鼻。“谁稀罕你的钱? 我永远还是韦思烈太太!”

思烈紧紧的盯着她,他已忍无可忍,天下还有比芝儿更可恶,更莫名其妙,更不可理喻的女人吗? 但——终于还是忍住了,他的拳头已捏得紧紧的,他强迫自己大口大口的吸气,他的那——杀人的冲动过去。

“下次我不在家,请不要进我的屋子!”他说。

“丈夫的屋子太太不能进?”她哈哈笑。“还有比这更荒唐的事吗? 我根本不要钥匙,楼下管理员替我开的门!”

他脸上的肌肉不听指挥的颤抖一阵,他闭口不言。

“喂,到底有没有晚餐可吃? 肚子饿了!”芝儿抿着嘴说:“晚上还有宴会!”

思烈不声不响的拾起茶几上的车钥匙,大步向外走。

“你去那里? 等等我,思烈!”芝儿追出来。

在大门他猛然转身,一个字一个字对她说:

“我去找一处永远、永远看不见你的地方,叶芝儿,这些把戏,你还玩不厌吗?”

“你躲不开我的,”她胸有成竹的笑。“除非我有心放过你,否则你走到天边我也能把捉回来!”

“芝儿,为什么我们不好好谈谈呢?”他叹一口